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林芳如(02)2653194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3@sfaa.gov.tw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00295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本文為電子交換公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106年度
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
產目錄1案，本部業已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072227960041號函。
- 二、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旨揭文件應於本部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於貴公司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3年。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088808866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

捐助全台各地之弱勢家庭或需要社會救助之個人及贊助全台各地符合社會福利之公益團體，以達成關懷社會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捐助慈善機構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認養大台北地區清寒新移民子女共 10 名，每名 12,000 元。	120,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一
2	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舉辦「WHO 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技巧訓練募款計畫」經費。	120,000	活動計劃書詳附件二
3	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捐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助學金計 21 名。	118,613	捐助明細詳附件三
合計：358,613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1. 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38,753 元(詳收支計算表)。
2.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4,011,239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58,613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張秉權

張秉權

信託監察人簽章：賀台珠

賀台珠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 106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0	0.00	捐贈支出	358,613	96.14
利息收入	38,753	100.00	管理費	14,202	3.81
			郵電費	210	0.06
合計	38,753	100.00	合計	373,025	100.01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賀台珠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 106年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821,080	99.77	應付管理費	1,117	0.03
應收利息	8,730	0.23	信託資本-金錢	4,011,239	104.74
			累積盈虧	151,726	3.96
			本期損益	-334,272	-8.73
合計	3,829,810	100.00	合計	3,829,8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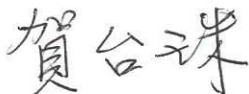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公益信託倍凱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221,08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300,0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400,0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1,000,0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300,0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1,600,000	
合計				3,821,08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張秉權

張秉權

(簽章)

賀台珠

賀台珠

(簽章)

填表說明：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 - 淨值、土地 - 公告現值、房屋 - 課稅現值】。